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19日分别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SHENG GUI LIU(刘胜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3、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9人,代表股份253,06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5378%(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8,661,75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1,327,172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3,561,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77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代表股份29,503,7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0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40,052,1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548,3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8人,代表股份29,503,7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08%。

除董事长兼总裁王钲霖先生请假外,公司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987,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72%;反对32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11,751,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5%。

该议案已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95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47%;反对32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11,78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3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1%。

该议案已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8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8%;反对32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11,85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0%。

该议案已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886,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76%;反对3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11,7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3%。

该议案已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88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6%;反对38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11,791,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58,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87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69%;反对38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1%;弃权11,791,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58,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10%。

该议案已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29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30%;反对29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12,482,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28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12%;反对29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2%;弃权12,482,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46%。

该议案已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193,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87%;反对1,47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8%;弃权12,39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80,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68%;反对1,47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8%;弃权12,39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44%。

该议案已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748,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80%;反对1,47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8%;弃权11,84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73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25%;反对1,47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3%;弃权11,84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12%。

该议案已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82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73%;反对40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7%;弃权12,835,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81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77%;反对40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3%;弃权12,835,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70%。

该议案已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89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39%;反对42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12,753,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87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060%;反对42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0%;弃权12,753,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30%。

该议案已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881,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03%;反对42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弃权12,763,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1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86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828%;反对42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5%;弃权12,763,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1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77%。

该议案已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王永杰律师、杨模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2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2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4人。上述回购股份合计316,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383,1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的0.0825%。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股权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三)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故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800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前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合计210,800股(调整前)。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83,175,000股(具体数额以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数量为316,200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1、对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9元/股(调整前),鉴于2022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调整后,该次股票回购价格为5.7373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8779元/股。

2、对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8元/股(调整前),鉴于2022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调整后,该次股票回购价格为5.3973元/股,公司对3名因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6974元/股;对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无需支付利息,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397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18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9,405	1.99%	316,200	7,313,205	1.91%
高管锁定股	121,155	0.03%	0	121,155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08,250	1.96%	316,200	7,192,050	1.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470,595	98.01%	0	375,470,595	98.09%
总计	383,100,000	100.00%	316,200	382,783,800	100.00%

注:变动后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24958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公司已减少离职员工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16,200.00元,并于2025年4月21日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1,799,973.08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2,783,80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316,2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00,000股变更为382,783,80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刘亚妹、雷琼、王谦、丁智扬、赵国印等10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7558425.99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38096.5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2676-2682、2808-2838、3010、5412-5467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刘亚妹、雷琼、王谦、丁智扬、赵国印等104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3-080、2023-104、2024-026、2024-050)以及公司于2023年7月6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114、2024-015、2024-075)。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24)粤民终2676-2682、2819、2820、2825-2829、2835、2837、3010、5412-546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8677.73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本院不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5)粤民终2808-2818、2821-2824、2830-2834、2836、2838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初5134、6145-6154、2680-2683、5253、5261-5262、5266、5409、5950、5958号第一、二、三、六、八、九、十、十一项及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部分;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初5134、6145-6154、2680-2683、5253、5261-5262、5266、5409、5950、5958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被告贺磊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初5134、6145-6154、2680-2683、5253、5261-5262、5266、5409、5950、5958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被告吴远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初5134、6145-6154、2680-2683、5253、5261-5262、5266、5409、5950、5958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被告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9418.78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本院不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4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中显示,202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378,592股,持股比例为52.6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33,983,986股变动至433,984,068股;因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928,700股,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307,292股,持股比例为53.0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1</td><td colspan="4">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2</td><td colspan="4">单建明</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3</td><td colspan="4">鲍凤娇</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8日</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4">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8日,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92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旺能环境</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034</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上升☑ 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股数</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比例</td></tr>
<tr><td>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1,928,700股</td><td colspan="2">增持0.44%</td></tr>
<tr><td>单建明</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不变</td></tr>
<tr><td>鲍凤娇</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不变</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1,928,700股</td><td colspan="2">增持0.44%</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td></tr>
<tr><td>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td></tr>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td><td>143,755,266</td><td>33.12%</td><td>145,683,966</td><td>33.57%</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43,755,266</td><td>33.12%</td><td>145,683,966</td><td>33.57%</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单建明</td><td>74,472,826</td><td>17.16%</td><td>74,472,826</td><td>17.1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74,472,826</td><td>17.16%</td><td>74,472,826</td><td>17.16%</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鲍凤娇</td><td>10,150,500</td><td>2.34%</td><td>10,150,500</td><td>2.34%</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0,150,500</td><td>2.34%</td><td>10,150,500</td><td>2.34%</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28,378,592</td><td>52.62%</td><td>230,307,292</td><td>53.07%</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28,378,592</td><td>52.62%</td><td>230,307,292</td><td>53.07%</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5-08),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td></tr>
<tr><td>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先生和鲍凤娇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td></tr>
<tr><td colspan="5">7.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9,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50,000,001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59,500股后的148,840,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59,536,20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9,536,20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和每10股转增股数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股=59,536,200.40元÷150,000,001股×10股=3.969080元

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总股数÷公司总股本×10股=59,536,200股÷150,000,001股×10股=3.969080股。

(上述折算结果均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下午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一交易日下午收盘价-0.396908)÷(1+0.396908)。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及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1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9,500股,按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50,000,001股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59,500股后的148,840,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9,536,20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9,536,200股。

3、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50,000,001股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59,500股后的148,840,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9,536,201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9,5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尾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5,288,967	63.5260	133,404,553	63.666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4,711,034	36.4740	76,131,648	36.33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9,500	0.7730	1,159,500	0.5534
股份总数	150,000,001	100.0000	209,536,201	100.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9,536,201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227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和每10股转增股数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股=59,536,200.40元÷150,000,001股×10股=3.969080元

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总股数÷公司总股本×10股=59,536,200股÷150,000,001股×10股=3.969080股。

(上述折算结果均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908)÷(1+0.396908)。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65.35-0.47=64.88元/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64.88-0.23)÷(1+0.8)=35.92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35.92-0.3984522 =35.52元/股;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35.52-0.3969080)÷(1+0.3969080)=25.14元/股。

八、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咨询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电话:0755-86024183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在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公司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达产产值、达产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及传动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强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新建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公司通过属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投资合作协议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全称: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俞春明

单位性质:机关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

协议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2、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甲方辖区内约150亩地块(选址位置以规划部门正式的批准文件为准,实际用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的面积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及传动系统产品以及相关高端汽配产品的生产基地。

4、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子公司用于运营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乙方项目公司享有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与项目公司对甲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设立后需就本协议内容向甲方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同意承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否则不得享受各类扶持政策。

5、建设目标:自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以开具第一张销售发票为准)年度起5年内达产,达产后年产值约15亿元,年税收约6000万元。

(二)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组建专项服务小组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除根据国家法律文件规定必须收取的工本费或其它相关手续费外)。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环评、能评、安评等准入手续,为乙方员工招聘提供全程高效服务,全力为乙方沟通协调企业设立及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保障地块天然气、雨水污水管道等基础设施。

(3)甲方协助乙方项目选址地块容积率按相关要求执行。

2、乙方权利义务

(1)本项目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2)本项目有权申报各项普惠性政策,与本协议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3)乙方按计划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标准地协议等相关约定投资建设,按时开、竣工。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若项目公司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十年内注销或搬离甲方辖区或将项目公司已经形成的应缴纳的税费转移至甲方辖区之外,则项目公司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依据本协议所获之全部奖励与补助,逾期退还的,项目公司应以应退还奖励与补贴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违约金。如乙方超出60日仍不退还的,甲方有权通过协商、起诉等方式解决,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

(四)其他条款

1、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项目用地竞得,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贰份,在嘉兴高新区内签订,自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旨在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及传动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强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金额、达产产值、达产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